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月3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于2023年11月2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2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广厦环能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3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5.00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5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

增发行股票数量225.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2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7,690.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3%。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276.25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5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5,175.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0,45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3,339.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11.74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396	319,796	12个月
2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6,439	319,829	6个月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381	307,036	6个月
4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6个月
5	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19	159,914	6个月
6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44,913	183,685	6个月
7	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44,913	183,685	6个月
8	廊坊市瑞江物资有限公司	244,913	183,685	6个月
9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244,913	183,685	6个月
10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4,913	183,685	6个月
合计		3,000,000	2,25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12月5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2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6.57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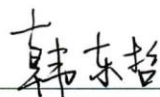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宇威



韩东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